

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

一、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

本项目位于静宁县界石铺镇七里村中庄社，拟完成锡航农业肉牛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

1. 堆粪场:扩建遮雨式堆粪场2000平方米，其中1#遮雨式堆粪场1234平方米、2#遮雨式堆粪场766平方米，均为丙类库房，地上一层，层高4.5米，室内外高差0.15米，采用门式钢架结构，独立基础，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，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，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，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，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，设计使用年限25年。

2. 加装彩钢顶:对原有青贮池加装钢结构遮雨彩钢顶1700平方米，采用钢柱、钢桁架、0.9毫米厚压型钢板屋面板。

二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施工要求、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、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等资料。

三、交付方式、交付完工期限

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，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四、付款办法

项目签订合同后预拨30%，剩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拨付，竣工验收合格后除质保金外支付完剩余款项，预留3%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缺陷问题返还质保金。（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）。